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棋雄

吳承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開山刀壹枝、鐵棍壹枝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棋雄、吳承憲因涉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42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惟扣案之開山刀1枝、鐵棍1枝，分別為被告張棋雄、吳承憲所有供其犯傷害罪所用之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張棋雄、吳承憲前因涉傷害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42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扣案之扣案之開山刀1枝、鐵棍1枝，分別為被告張棋雄、吳承憲所有供其犯

01 傷害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(偵卷第8  
02 4、89頁)，則上開物品核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。而本案  
03 係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為不起訴處分，致未能追訴犯罪行為  
04 人之犯罪，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上開物品，自得單獨  
05 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尚無  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  
08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 
13 附繕本)

14 書記官 陳羿方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